

石牛溪新光北銘堤段防災減災工程(二期)

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事由：興辦「石牛溪新光北銘堤段防災減災工程(二期)」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 三、開會地點：雲林縣斗南鎮 3 樓會議室
- 四、主持人：顏玉林 記錄人：顏玉林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第五河川局:陳盈憲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鄭妃束、柯茹薰

雲林縣斗南鎮公所：沈昆助

斗南鎮新光里辦公處：未出席

斗南鎮北銘里辦公處：里長沈月美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如簽名冊

七、興辦事業概況及說明：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石牛溪新光北銘堤段防災減災工程(二期)」第2次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工務課顏副工程司玉林說明：

本案堤防辦理位置位於雲林縣斗南鎮石牛溪橋上游，預定辦理堤防興建長度兩岸共 585(兩岸)公尺，本堤段因歷年颱風豪雨洪水沖刷，農地流失嚴重，嚴重影響本堤段附近農地與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為保護本案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並使本計畫用地取得與工程施工等作業順利進行，爰召開本工程公聽會議，其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施工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詳細之需用土地範圍及施工平面圖張貼於會場，請參看。)

(三) 本局工務課顏副工程司玉林說明：

本局勘選用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再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

1. 勘選用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計有 23 筆面積 0.300388 公頃，占全面積 9.87%，公有土地 14 筆（含未登錄地）面積 2.74 公頃，占全面積 90.12%，合計面積 3.040388 公頃，均屬都市計畫內河川區土地，本工程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均位石牛溪河川區域內，因未興建堤防等相關設施，且既有護岸高度不足，颱風季節常造成鄰近民宅淹水情況，確有必要予以改善，並依已公告核定之石牛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佈設堤防設施，以避免洪災發生，已達必要適當範圍。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石牛溪 25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以達成石牛溪河川整體治理保護標準，其工程範圍已儘量縮小範圍來興建，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為勘選用地屬河川區內土地，配合河川河道行水位置，已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故以下列方式，給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1) 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目前相關法令制度尚未完整建立，且步及資金籌措等技術問題，尚不可行，(2) 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查本案應以

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等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方式亦無法考慮，(3)無償使用，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4)公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署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本案如經協議價購不成，則以徵收方式辦理，無其他取得方式

(5)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位於台1線石牛溪橋上游處，本堤段因歷年颱風豪雨洪水沖刷，農地流失嚴重，嚴重影響本堤段附近農地與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地方期盼本工程儘速施作，以解決多年淹水之苦，俾保護本案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顏副工程司玉林說明：

本局針對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

九、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顏副工程司玉林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之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 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黃○○	104.12.18	本工程土地與防汛道路間請施設板橋以利進出。	所陳意見將於工程設計時納入考量。
王○○	104.12.18	○○○-○地號	本工程用地範圍

		<p>上有農民從事農業生產之設置，請應以補償農民之設置費用，因為貴局雖然有計畫數十年使農民有非常大的損失，貴局應以補償農民損失以順應民意至感德便。</p>	<p>內之地上物查估補償，屆時將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雲林縣政府相關權責單位會同，係依據「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及農作物等相關規定查估計價。</p>
洪○○	104.12.18	<p>1. 徵收地價如何計算？</p>	<p>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本案如無法達成協議，將依上開土地徵收</p>

		<p>條例規定辦理用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另依同法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故本案徵收土地之地價，係按徵收當期雲林縣政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市價辦理補償。</p>
--	--	--

十一、本次(第 2 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本案出席公聽會議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於聽取本局及其他單位對於本工程施工概要與其他事項說明後，均無意見之陳述。

十二、結論：

1. 有關本工程概況經本局人員向與會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清楚並充份了解，倘有疑問，可向本局提出，本局將妥為說明。
2. 第 2 次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業經本局詳實回應及處理並將會議紀錄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

關單位。

3. 有關本次(第2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將依內政部頒布「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將於會後郵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函送並請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斗南鎮新光里辦公處、雲林縣斗南鎮北銘里辦公處張貼公告於公告處所及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周知且登錄公告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4. 本案**出席公聽會議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均對本工程興建表贊同與支持之意。

十三、散會：105年1月11日上午11時30分

~(以下空白)~